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6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主席)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鑠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列席議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羅淦華先生, JP

屋宇署署長
張天祥博士, JP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
何鎮雄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消防安全)
曾永鴻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房屋資助)
何樂素芬女士

議程第 IV 項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項目成本管理專員
鄭家陞先生

發展局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羅國權先生

議程第 V 項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陳福耀先生

發展局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黃德才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基建統籌)4
馮天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
彭雅妮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理啟德辦事處專員
馬漢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1
徐仕基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 項

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交通
毛曼青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交通
鄧思威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主任/交通
黃俊銘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236/16-17(01)——在立法會議
至(03)號文件 員與鄉議局

議員於
2017年5月
12日舉行的
會議席上提
出的下列事
宜：(a)新界
土地的規劃
及發展；
(b)新界鄉村
的發展；及
(c)新發展區
及新市鎮擴
展

立法會 CB(1)1270/16-17(01)——梁志祥議員
號文件 於2017年

7月5日就

立法會 CB(1)1313/16-17(01) ——
號文件

招牌的監管
發出的函件
政府當局因
應劉國勳議
員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就
紅磡一幢住
宅樓宇的一
個露台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倒塌發
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1196/16
-17(01) 號文
件)所作的
回應)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
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II 建議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 成立一個跟進有關舊樓重建、維修及管理事宜 的聯合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 CB(1)1307/16-17(01) —— 劉國勳議員
號文件 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發
出的函件)

2. 主席提到劉國勳議員於 2017 年 7 月 11 日
向他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1)1307/16-17(01)號文
件)，當中建議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民政事務委員會
("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跟進有關舊樓重
建、維修及管理事宜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擬議聯合
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劉議員的函件已載述擬
議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
表。

3. 劉國勳議員表示，舊樓及破舊失修樓宇的
數目正迅速增長。他關注到，該等樓宇單位的業主

面對有關重建、維修及管理相關樓宇的問題。他認為應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聯合小組委員會，以跟進相關事宜。

4. 事務委員會贊同劉議員在其函件(立法會CB(1)1307/16-17(01)號文件)所載的建議。主席指示秘書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轉達事務委員會的決定。他表示，截至2017年7月14日，輪候名單上有8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有待展開運作。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委員會在其2017年7月17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擬議聯合小組委員會，並通過劉國勳議員在其函件建議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III 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以加強針對以工業大廈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執法行動

(立法會CB(1)1165/16-17——政府當局就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以加強針對以工業大廈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執法行動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310/16-17(01)——政府當局就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以加強針對以工業大廈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執法行動提交的文件(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1165/16-17——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就工業大廈內的非法住用用途處所採取執法行動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其他相關文件

- (立法會CB(1)1284/16-17(01)—— 劉小麗議員於
號文件 2017年6月26日
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1284/16-17(02)—— 楊岳橋議員於
號文件 2017年6月28日
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1284/16-17(03)—— 政府當局就楊
號文件 岳橋議員於
2017年6月
28日發出的函
件(立法會
CB(1)1284/16-
17(02)號文件)
所作的回應)

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6月26日的上次會議上已展開此議項的討論，並會在是次會議上繼續有關討論。

針對工業大廈內的非法住用用途處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6. 陳志全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提供的一份跟進文件(立法會CB(1)1310/16-17(01)號文件)。他察悉，在2016年10月，屋宇署通過向建築專業人士發出作業備考公布新的措施，以遏止工業大廈("工廈")被不當使用作住用用途的情況。有關的新措施包括要求建築專業人士提供理據支持在工廈並不常見或與工業用途不相稱的設計及設施。陳議員詢問，(a)當局發出上述作業備考後，有否要求任何建築專業人士提供此等理據；及(b)政府當局會否查核在發出上述作業備考前屋宇署審批的工廈建築圖則，以找出有多少工廈的設計及設施與工業用途並不相稱。

7. 屋宇署署長解釋，有關提供理據的要求是一項預防措施，旨在遏止於工廈提供與工業用途不相稱的設施(例如會所及泳池)。在2016年10月發出上述作業備考後，屋宇署未有批出任何設計及設施

與工業用途不相稱的擬議工廈建築圖則。發展局局長補充，就建築圖則已審批的工廈而言，當局有必要加強屋宇署的執法權力，以處理任何把該等樓宇作非法住用用途的情況(如有的話)。因此，政府已建議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8. 鑒於工廈內的小型工作坊單位數目激增，當中有很多現正被用作非法住用處所，譚文豪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屋宇署已批出該等工作坊單位的建築圖則數目為何。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譚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399/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8月31日送交委員。)

法例修訂建議

9. 周浩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為加強政府當局針對以工廈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執法行動而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不會具有追溯效力。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法例修訂建議不會具有追溯效力。

10. 陳振英議員詢問，翻新工廈處所作住用用途的承建商/工人會否被視為協助或教唆擁有人、租客、承租人、負責人等("擁有人等")容許他人使用有關處所作非法住用用途，因而根據法例修訂建議須就新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姚思榮議員提到，一些度假租賃服務網站向旅客推銷工廈處所作臨時住宿用途。他詢問，該等網站的擁有人/經營者會否因為協助及教唆擁有人等容許他人使用有關工廈處所作非法住用用途，而須就擬議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若會，當局如何能採取行動檢控這些或許並非在香港經營業務的網站擁有人/經營者。

11. 發展局局長答稱，任何人會否因為擬議刑事罪行而須負上法律責任，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及有關的證據而定。政府認為，就各種假設性的情況作出評論並不恰當。然而，若證實一名確實知悉某處所位於工廈內的代理人曾協助/教唆擁有人等容

許他人使用有關處所作非法住用用途，該代理人可能須就擬議刑事罪行負上法律責任。關於透過海外電子平台經營業務的代理人須否負上法律責任的事宜，在是次法例修訂建議的範圍外處理會較為恰當。

12. 陳振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a)每年有多少宗個案是屋宇署人員擬進入懷疑正用作住用用途的工廈處所而遭拒絕；(b)屋宇署人員須到訪懷疑正用作住用用途的工廈處所多少次，方可取得法院手令進入有關處所；及(c)進行上述程序所需的時間。

13.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表示，根據屋宇署的經驗，佔用人或會拒絕讓屋宇署人員進入有關處所巡查，當中某些人可能不應門，某些人又可能會阻延屋宇署人員入內巡查。根據現行法例，在向法院申請手令前，屋宇署須向有關處所擁有人/佔用人發出擬申請上述手令的通知，以敦促有關擁有人/佔用人讓屋宇署人員進入其處所巡查。如有關的擁有人/佔用人接獲上述通知後仍然拒絕讓屋宇署人員進入有關處所，屋宇署會向法院申請手令。屋宇署人員或須在數個月內到訪有關處所數次，方可取得法院手令。上述法例修訂建議旨在加強屋宇署的權力，以及提高屋宇署人員進入工廈處所巡查及蒐證的效率。

為被迫遷的租戶作出的安置安排

14. 胡志偉議員認同當局有需要打擊以工廈作非法住用用途的情況，但他促請政府當局為安置受屋宇署執法行動影響的工廈住戶提供足夠的支援。尹兆堅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尹議員及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蒐集有關居於工廈住戶數目的資料。周議員則表示，屯門寶田臨時收容中心為當局向因為屋宇署採取執法行動而無家可歸的工廈住戶所提供的臨時居所。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該收容中心提供足夠的床位。

15. 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未能編纂有關工廈住戶數目的數字，其中一個原因是屋宇署人員難以進入有關處所進行調查。然而，政府得悉，據一些

福利機構進行的調查估計，約有1萬人正居於工廈。上述人士如受到屋宇署的執法行動影響，可能須遷往更遠離市區的地方或支付較高昂的租金在市區租住房屋。此外，他們亦可在另覓居所期間透過屋宇署轉介而暫時入住寶田臨時收容中心。值得注意的是，在過去數年，只有很少受影響人士曾居於上述收容中心。總括而言，當局須在消除工廈住戶面對安全風險對該等住戶可帶來的裨益與他們的住屋需要之間，求取平衡。

16. 房屋署助理署長(房屋資助)補充，根據既定的做法，在這些人士自行尋覓居所期間，當局容許他們居於寶田臨時收容中心達3個月的時間。在該段時間過後，如他們通過"無家可歸評審"，但仍未能自行另覓居所，並符合申請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資格準則，他們在輪候公屋期間會獲准入住中轉房屋。尹兆堅議員關注，法例修訂建議一旦生效，石籬及寶田中轉房屋的單位將不足以安置所有受影響人士。

17. 譚文豪議員認為，為了確定法例修訂建議對工廈居民的影響，政府當局應首先加強屋宇署人員的調查權力，使他們能進入工廈處所就居於該等處所的居民人數進行調查。

18.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法例修訂建議主要包括兩部分：(a)加強屋宇署人員的調查權力；及(b)針對使用工廈處所作非法住用用途的擁有人等訂明一項新的刑事罪行。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所表達的意見，政府會考慮分階段推行此項建議的方案，即在對擁有人等施加刑事罰則前加強屋宇署人員的調查權力。

19. 邵家臻議員認為，由於受影響人士已因為屋宇署的執法行動而無家可歸，當局沒有必要規定他們須在寶田臨時收容中心住滿3個月及通過"無家可歸評審"，才讓他們入住中轉房屋。他詢問，當局可否(a)縮短該3個月的居住期；及(b)改善寶田臨時收容中心的居住環境，例如為所有住戶提供獨立廚房及廁所。

20. 房屋署助理署長(房屋資助)解釋，當局須訂定3個月的時間，讓受影響人士通過"無家可歸評審"，以確定他們合資格獲進一步安置。至於寶田臨時收容中心的設施，該中心設有共用的廚房及廁所。家庭床位之間亦有間板，以提高私隱度。若要為寶田臨時收容中心所有住戶提供獨立的廚房及廁所，將會有實際困難。

21. 鄭松泰議員認為，除了引入上述法例修訂建議外，政府當局亦應制訂政策，以全面的方式解決使用工廈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問題，包括改善有關為受屋宇署執法行動影響的工廈住戶作出安置的安排。鑒於石籬中轉房屋的空置率高，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讓受影響住戶即時入住石籬中轉房屋，而非要求他們居住在偏遠及居住環境欠佳的寶田臨時收容中心3個月。郭家麒議員提出類似的要求。

22. 房屋署助理署長(房屋資助)答稱，石籬中轉房屋在1960年代落成。鑒於石籬中轉房屋樓齡高、保養成本不斷上升及空置率高，審計署曾建議香港房屋委員會研究有何措施能更善用上述中轉房屋。發展局局長承諾會向運輸及房屋局轉達有關讓受影響人士即時入住石籬中轉房屋的建議。政府並會在適當時就此項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399/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8月31日送交委員。)

邵家臻議員提出的議案

23. 主席表示接獲邵家臻議員提出的一項議案。他認為該項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並非直接相關，因此不應在會議上處理該項議案。

IV 基本工程項目的成本管理

(立法會CB(1)1284/16-17(04)——政府當局就基本工程項目的成本管理——進度與展望提交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284/16-17(05)——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24.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發展局於去年6月成立了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以推行各項工務計劃項目的成本管理措施。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立法會CB(1)1284/16-17(04)號文件)，以匯報上述辦事處的工作進度。該份文件亦提供有關工務計劃項目成本管理的展望，以及基本工程計劃的推展概況。他及其他在席的政府當局代表樂意就上述課題解答委員所提出的問題。經主席同意，當局在會議上提交一份扼要載述文件重點的電腦投影片資料。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1316/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7月1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25. 主席表示，鑒於討論的時間有限，政府當局應在會議後就尚未解答的問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以及提供補充資料跟進未圓滿的答覆。

解決超支的問題

26.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一直就一些"大白象"基建項目花費過多公帑。他察悉並關注到，根據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的現行合約安排，政府當局在合約簽訂後仍會答允承建商就額外撥款提出的要求。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相關安排。關於政府當局在工務計劃項目費用估算方面的表現，郭議員詢問，部分工務計劃項目(例如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及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建造工程的前期工程)近期超支，應否由任何政府官員承擔責任；若然，有關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認為，把基建項目描述為"大白象"項目並不公平。政府當局以按部就班的方式推展工務計劃項目，以期改善本港的居住

環境、提高本港長遠的競爭力及支援本地經濟發展。另外，發展局一直促進主要工務計劃項目使用新工程合約"公開查閱目標價格"的方案，以提升合約管理的效率及成本效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郭家麒議員的提問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385/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8月25日送交委員。)

28. 劉國勳議員詢問，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會否在工務計劃項目的招標文件中訂明，向顧問/承建商支付的費用須設上限，以盡量減低超支的風險。張超雄議員作出類似的查詢。張議員以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項目為例，表示應由承建商本身而非政府當局承擔超支的風險和責任。

2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強調，鑒於採取上述做法後仍有能力推展工務計劃項目的承建商數目，政府當局須審慎考慮應否就支付予工務計劃項目承建商的費用設定上限。此外，如承建商須承擔超支的風險，競投者會提出較高的投標溢價，結果亦會令投標價上升。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檢討工務工程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以期改善項目費用的管理。關於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項目，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該項目超支主要是因為不利的地質情況、較預期複雜的地下管線等原因所致。周浩鼎議員表示，有關的政府部門應汲取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項目的經驗，以及改善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合作，以確保有關地下管線的紀錄準確。

30. 陳恒鑌議員關注到建築費用不斷上升。他詢問：(a)政府當局如何能提升項目費用估算表現，以盡量減低項目超支的風險；(b)政府當局如何能避免工務計劃項目的推行可能被少數大規模的工程/建築顧問/公司壟斷；及(c)若承建商有多個承造的工務計劃項目超支，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懲罰性行動；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385/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8月25日送交委員。)

合約採購策略

31. 陳振英議員詢問：(a)政府當局會否避免在同一期間推展大量工務計劃項目；及(b)為何與鐵路相關的建造項目未有採用新工程合約作為主要的合約模式。

3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在過去數年，政府當局已在一段長時間內推展不同規模的建造項目。關於新工程合約模式，政府當局只曾在一項試行計劃下採用有關模式數年。由於現時與鐵路相關的建造項目是在較早之前展開，故此該等項目未有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採用新工程合約作為工務計劃項目的主要合約模式。

33. 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闡明新工程合約的伙伴合作模式及"公開查閱目標價格"的合約模式。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新工程合約模式包括合約條款，以鼓勵合約雙方採用伙伴合作模式推展建造工程，從而避免或盡量減少糾紛。新工程合約目標價方案的特點是採取一個在公開帳目的情況下承擔超支/攤分所節省費用的機制，藉此讓合約雙方就目標價分擔超支/攤分所節省的工程費用。此方案為合約雙方提供一個共同目標，即以改善項目管理及成本控制的方式推展工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新工程合約的伙伴合作模式及"公開查閱目標價格"的合約模式提供的書面資料(立法會CB(1)1385/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8月25日送交委員。)

建築材料成本

34. 陳振英議員察悉，用於進行工務計劃項目的建築材料(例如砂)成本近年大幅上升。他詢問，

政府當局有否聯同業界持份者及本地的研究機構尋找更合適的替代物料。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予以肯定的答覆。

35. 周浩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應付不斷上升的物料成本，例如會否要求承建商盡早購買建築材料，以抵銷物料成本的部分增幅。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是否預早購買建築材料，是由承建商作出的商業決定。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與有關承建商保持緊密聯繫，共謀對策解決物料成本上升的問題。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察悉周議員的意見。

36. 譚文豪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4附錄二及三所示的不同種類的建築材料及各類別的建造業工人。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每個項目(例如砂、瀝青；混凝土工、砌磚工)的成本佔建造工程總成本的比重為何。

3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一般而言，視乎工程的性質，物料和勞工的成本分別佔建造合約的50%和30%至40%左右。發展局於2015年就建築成本上升進行了一項研究。該項研究的結果顯示，在2010年第一季至2013年第一季期間，各類建造工程的建築成本上升了約40%至60%，當中約30%的成本升幅由物料、勞工及機械成本上升所引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因應譚文豪議員的要求所提供的書面資料(立法會CB(1)1385/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8月25日送交委員。)

檢討工務政策

38. 劉國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並有需要時)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相關規例，以透過刪除過時及整合歷年累積的重疊規定而達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3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成立一個由發展局領導，並由工務部門高級首長

級人員組成的高層工作小組，以全面檢討相關要求及政策。該工作小組自2016年年中成立以來，一共檢討了逾20項要求/政策，並頒布了8項經修訂的要求。該8項經修訂的要求載列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3。應劉國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書面資料詳細說明上述8項經修訂的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385/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8月25日送交委員。)

應用科技

40. 胡志偉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4段，當中述明2016-2017年度的基本工程開支為840億元，佔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約3.3%，與過去35年基本工程開支佔實質本地生產總值的長期平均數值相等。他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基本工程開支的水平屬於健康。他質疑，政府當局日後為本港整體建造工程產量設定目標時，會否計及因建造業人手老化而最終令生產力持續下降的情況。

4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解釋，政府當局將需維持基本工程的投資，以配合各方面的需要。政府當局清楚了解建造業正面對人手嚴重老化的問題(尤其是註冊熟練技工的平均年齡已超過50)。政府當局會為本港探討及引入更切實可行和需要較少人手的建築方法。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聯同建造業議會為建造業引入創新和先進技術，以減低人力需求、提升生產力及降低建築成本。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詳細說明發展局聯同建造業議會為工務計劃項目採用創新和先進技術所進行的工作。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將在會議後就胡議員的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385/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8月25日送交委員。)

V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中期公眾諮詢及啟德發展計劃進展報告

(立法會 CB(1)1165/16-17 —— 政府當局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中期公眾諮詢及啟德發展計劃進度報告提交的文件
(05)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65/16-17 —— 立法會秘書處就擬議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06)號文件

立法會 CB(1)1165/16-17 —— 立法會秘書處就啟德發展計劃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07)號文件

4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政府當局已完成第一階段的擬議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而根據第一階段研究的建議，當局應選擇高架模式為環保連接系統的環保交通模式，以在下一階段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再作探討。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165/16-17(05)號文件)亦提供啟德發展計劃的進度報告，供委員參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啟德辦事處專員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第一階段研究結果的詳情。他表示，第二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會進一步詳細審視擬議高架環保連接系統的走線覆蓋範圍、車站位置、實施時間表、管理及採購模式等。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1316/16-17(02)號文件)已於2017年7月17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交通模式及走線

43. 胡志偉議員認為，擬議環保連接系統應協助減輕港鐵觀塘線沿線的擠塞情況，而非作為推廣旅遊業的交通基建。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一個混合模式系統，而非建議的高架模式，以便乘客採用路面的交通工具從啟德發展區前往九龍東不同地點(包括為轉車站的港鐵油塘站)。

4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答稱，當局發展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是旨在加強九龍東的交通連繫，以支援該區發展成為一個新的核心商業區。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強調，擬議環保連接系統並非一項純粹為推廣旅遊業而進行的交通基建項目。該系統旨在加強九龍東大型交通樞紐及主要發展項目(例如啟德體育園及啟德的新醫院)的交通連繫。第二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亦會探討環保連接系統的走線是否有可能伸延至鄰近地區。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將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胡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424/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9月15日送交委員。)

45. 張超雄議員表示，即使擬議系統可加強九龍東商貿區的連繫，卻難以紓緩該區的道路交通擠塞情況。有鑒於此，工黨對擬議高架環保連接系統有所保留。

46. 譚文豪議員認為，當局進行第二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時，應進一步審視就擬議環保連接系統採用高架系統及地面系統的效益/限制。他詢問，在下一階段的研究，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巴士捷運系統及現代電車納入高架環保連接系統內。

47.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解釋，鑒於九龍灣及觀塘的道路空間有限及交通擠塞，該等地區將難以在道路交通不受影響的情況下容納一個地面環保連接系統。此外，考慮到現時觀塘繞道

及日後中九龍幹線所構成的限制，當局需在日後的車站廣場及啟德體育園一帶以高架方式設置環保連接系統。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將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譚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424/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9月15日送交委員。)

48. 郭家麒議員以現時已停業的悉尼單軌鐵路為例，質疑在九龍東發展一個高架單軌鐵路系統在財政上是否可持續。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發展該系統的估計所需費用，並考慮其他環保交通模式，例如巴士捷運系統。

4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建造費將取決於所採用的交通模式及走線覆蓋範圍。根據2010年所作的估算，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建造費約為120億元。當局會在第二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進行最新費用估算。郭家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詳細可行性研究提供迄今已完成部分的全文(包括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任何費用估算)。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表示，公眾可於環保連接系統的網站參閱"世界各地應用路面及鐵路環保公共交通系統文獻研究報告"及"環保公共交通模式評選報告"這兩份已完成的第一階段研究報告。委員在有需要時亦可查閱上述報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郭議員的要求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424/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9月15日送交委員。)

50. 何啟明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認為，鑒於九龍東的交通本已擠塞，在該區發展地面環保連接系統的方案並不可行。柯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已採取/將會採取甚麼短、中及長期措施改善九龍東的道路交通。

51.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會採取各項措施(包括發展沙田至中環線及

擬議六號幹線等)處理跨區的交通需求。政府當局亦會根據起動九龍東的措施，引入措施改善九龍東的行人暢達度。長遠而言，引入環保連接系統為額外的交通模式，將可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及加強九龍東區內的連繫。政府當局承諾在會議後提供柯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1424/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9月15日送交委員。)

52. 劉國勳議員詢問，在進行第二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時，當局會否審視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走線及車站位置。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回應時給予肯定的答覆。

53. 何啟明議員詢問：(a)擬議環保連接系統會否伸延至舊區如黃大仙、九龍城等，以增加乘客流量及維持系統的財務可行性；及(b)《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的規定會否影響環保連接系統的走線。

54.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表示，儘管第二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將會探討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日後把有關走線伸延至其他地區的可行性，擬議環保連接系統初步會覆蓋九龍東。他表示，任何會影響觀塘避風塘的環保連接系統發展，均受《保護海港條例》的規定所規管。

55. 主席表示，自由黨對環保連接系統項目並無異議。然而，鑒於有關擬議環保連接系統財務可行性、日後擴建及保養的事宜，自由黨對於採用高架系統為擬議環保連接系統有所保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擬議高架環保連接系統的走線，藉此便無須興建橫跨觀塘避風塘的擬議觀塘連接橋；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若不會，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在颱風襲港期間因為當局興建觀塘連接橋而不能進入上述避風塘的高桅杆船隻及在該等船隻上工作的船員安全。政府當局承諾將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上述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

會CB(1)1424/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9月15日送交委員。)

56. 柯創盛議員關注到，港鐵觀塘線的承載力是否足以應付在九龍灣或觀塘站轉乘港鐵的環保連接系統乘客。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第二階段詳細可行性研究審視上述事項。

57. 何君堯議員察悉，自動行人道系統是在詳細可行性研究下評估的其中一項環保交通模式。他要求當局就上述系統提供詳細資料，包括正使用此系統的地方的例子、不採用此系統為擬議環保連接系統的原因，以及發展此系統為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費用估算(如有的話)。

5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解釋，基於有關載客量、效率、可靠性及可持續性的準則，當局認為不適合以自動行人道系統作為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補充，自動行人道通常會用作輔助行人設施，以縮短步行時間及提供更好的步行環境。此外，自動行人道的運作速度相對較慢，主要用於短途代步。政府當局承諾將在會議後以書面回應何議員所提出的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424/16-17(01)號文件)已於2017年9月15日送交委員。)

實施時間表

59. 謝偉俊議員表示，在2007年獲核准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已載有為設置在啟德內行走的擬議鐵路環保連接系統而預留的地方，但當局現時仍在研究環保連接系統的發展。他認為推行環保連接系統項目的進度過慢，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柯創盛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60. 劉國勳議員詢問，當局何時會開始建造環保連接系統。如未能着手推行環保連接系統項目，

政府當局曾否評估有關擱置該項目對九龍東道路交通會造成的影響。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在下一階段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主動諮詢當區居民有關上述環保連接系統的建議。

61.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²表示，政府當局在下一階段的詳細可行性研究，會就環保連接系統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處長補充，落實環保連接系統的時間表將取決於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包括會採用的採購模式及環保連接系統的走線覆蓋範圍。此外，政府當局將會採取各項措施，以改善九龍東的道路交通。

由譚文豪議員提出的議案

62. 主席表示，他接獲譚文豪議員提出的一項議案，該項議案與委員正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同意在會議上處理此項議案。

63. 在上午10時41分，主席指示秘書鳴響表決鐘，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在上午10時43分，主席命令把會議延長3至4分鐘，讓事務委員會就譚議員的議案完成表決。

64. 當表決鐘鳴響時，譚文豪議員就其議案發言。該項議案述明，事務委員會不支持當局只選擇兩個高架模式(單軌鐵路或旅客捷運系統)作進一步審視。當局應進一步審視其他高架模式的環保交通模式，例如巴士捷運系統及現代電車。譚議員表示，根據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高架模式亦包括巴士捷運系統及現代電車。

65. 謝偉俊議員表示不支持上述議案。

66.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在點算以舉手方式表決贊成及反對議案的委員人數後，主席表示，10名委員表決贊成及12名委員表決反對此項議案，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該項議案不獲通過。

[在討論此項目期間，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所限，事務委員會不會在會議上討論議程第

經辦人/部門

VI項(《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附表16第14、15、19、20、21、23、25及26條有關註冊工程師及註冊工程人員認可資歷的生效日期公告)。]

VI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10月10日